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616/17-18(01)號文件

檔 號: CB2/PL/HS

2018年6月19日衞生事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衞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 展開工作優先次序的釐訂事宜

目的

本文件旨在邀請委員,就有關由衞生事務委員會委任的 支援癌症病患者事宜小組委員會應獲給予最優先次序,以待有 空額騰出時展開工作的建議,表達意見。

背景

- 2. 根據《內務守則》第 26(a)及(b)條,就內務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委任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而言,在同一時間運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最多為 10 個("有關名額")。 ¹若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數目已達有關名額,輪候制度便會自動實施,並設輪候名單。輪候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按其獲委任的先後次序排列,但內務委員會根據《內務守則》第 26(e)條另有規定者除外。內務委員會會作為該輪候名單上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處理平台。
- 3. 目前,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所委任而在輪候名單上尚待展開工作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有 4 個(包括分別與工商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共同成立的兩個聯合小組委員會)。該 4 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是:衛生事務委員會及工商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美容業儀器規管和發展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及 委員會轄下的中醫藥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及

¹ 根據在 2013 年 11 月 15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同意採納有關政策事宜小 組委員會展開工作、運作及延長工作期的概括原則,在同一事務委員會 轄下同時運作的小組委員會的數目不應多於兩個。就此而言,聯合小組 委員會將算作每個相關事務委員會轄下的一個小組委員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以及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支援癌症病患者事宜小組委員會。該 4 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詳情及其在輪候名單上的次序分別載於**附錄 I**。

- 5. 按照上述的決定,秘書處曾於 2018 年 6 月 11 日以傳閱文件的方式邀請委員表達對該建議的意見。委員獲邀注意的一項相關事宜,就是內務委員會於 2018 年 6 月 1 日的會議上所通過有關輪候名單上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時序。²根據已商定的時序,美容業儀器規管和發展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及中醫藥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預計約於 2019 年 3 月初展開工作。共有 19 名委員表達了意見,當中 10 名委員支持該建議,3 名委員不支持該建議,另有 6 名委員沒有意見。有關回應的摘要載於附錄II。
- 6. 根據《事務委員會主席手冊》第 3.29 段,就藉傳閱文件 方式交由各委員研究以作決定的事宜而言,若事務委員會的委 員有過半數示明批准,而且並無委員表示反對,或要求在事務 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該項事宜,則該項事宜會當作已獲事務委員 會批准。由於未能藉閱文件方式就該建議達成共識,主席已指 示應在衞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考慮有關事官。

² 根據已商定的時序,若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及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 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獲內務委員會批准在 2018-2019 年度會期繼續 工作(如該兩個小組委員會提出此建議的話),輪候名單上首個政策事 宜小組委員會(即跟進本地不適切住屋問題及相關房屋政策事宜小組 委員會)將於 2019 年 1 月初展開工作;而大約在 2019 年 3 月初會有 3 個空額騰出,屆時輪候名單上第二至第四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即 美容業儀器規管和發展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中醫藥發展事宜小組委 員會及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小組委員會)將會 展開工作。

徵詢意見

7. 謹請委員因應上述第 5 段所載有關徵詢委員意見的結果,表達對該建議的意見。視乎委員的意見,按情況需要,將需就相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次序的任何擬議變更,徵詢工商事務委員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的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u>議會事務部 2</u> 2018 年 6 月 15 日

在輪候名單上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名稱	委任小組委員會 日期	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	輪候名單上 的次序
衞生事務委員會及工商事務委員 會轄下的美容業儀器規管和發展 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	2017年2月28日	研究與美容業的儀器規管和產業化發展相關的事宜,並適時作出建議。	第二個
衞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中醫藥 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7年4月25日	研究及檢討政府在推動中醫藥短、中及長期發展的政策、措施,及跟進中醫藥註冊問題和其他相關事宜。	第三個
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衞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2016年11月14日1	研究長期護理政策及服務,包括為長者、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而設的家居、社區及院舍護理服務,與政府當局商討有關政策,並適時作出建議。	第七個
衞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支援癌症 病患者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8年5月21日	研究和檢討政府在推動防治癌症短、中及長期 發展及支援的政策,以及相關事宜,並適時作 出建議。	第九個

根據《內務守則》第 26(c)條,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 12 個月內完成工作,並向內務委員會或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若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該 12 個月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應(在由事務委員會委任的情況下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 12 個月的期限延長。按既定做法,12 個月的期限是以有關的小組委員會首次會議的日期為計算基礎。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在 2016 年 12 月 16 日舉行首次會議。該聯合小組委員會有關在其 12 個月的工作期限屆滿後再延長工作期 12 個月的建議,分別於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及 20 日獲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衞生事務委員會通過,並於 2017 年 12 月 1 日獲內務委員會通過。自 12 個月的工作期限於 2017 年 12 月 15 日屆滿後,該聯合小組委員會已列入輪候名單,待有空額騰出時重新再展開工作 12 個月。

就有關支援癌症病患者事宜小組委員會應獲給予最優先次序 以待有空額騰出時展開工作的建議所作回應的摘要

下列 10 名委員支持該建議:

下列 3 名委員不支持該建議:

張宇人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邵家輝議員(*請參閱隨附函件*)(*只備中文本*)

下列 6 名委員對該建議沒有意見:



立法會衞生事務委員會主席李國麟議員

李主席:

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近日發出文件,請委員表明是否支持待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有空額騰出時,新近成立的「支援癌症病患者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支援癌患者小組委員會」)應獲給予最優先次序展開工作,本人特此來函表示不支持。

現時在輪候名單上第二位的「美容業儀器規管和發展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下稱「美容業小組委員會」),是本人早於去年2017年2月21日及28日,分別向工商事務委員會和衛生事務委員會提議並獲同意設立,之後便一直依照《內務守則》輪候展開工作。根據內務委員會最近的商議,美容業小組委員會還須等候至大約2019年3月才可望展開工作,換言之,由成立到開始工作,足足等候超過兩年。

另一方面,衛生事務委員會剛於上次會議(本年5月21日),通過成立支援癌患者小組委員會,蔣麗芸議員隨即要求主席諮詢委員是否支持將該委員會排於優先的次序。蔣議員對癌症病患者的關切,本人十分理解和尊重,而事實上本人同樣關注病患者的需要,一直敦促當局從速擴大藥物名冊,從多方面減輕他們的經濟負擔。

惟社會問題千頭萬緒,亟待立法會跟進的政策範疇眾多,而政策研究事宜小組委員會亦並非推動當局改善工作的唯一途徑。單以衛生事務委員會為例,在本年度內就有多次涉及癌症事宜的討論,亦曾於3月2日特別舉行公聽會,而下次會議(6月19日)議程之一:撒瑪利亞基金及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的最新情況,相信也會涵蓋支援癌症病人的方面。由此可見,立法會在推動當局改善對癌症病人支援的工作上從未停斷,本人看不到有充分理由要偏離既定的輪候規則,讓有關小組委員會「插隊」獲最優先次序。

多年來立法會和社會上一直有意見認為,本港美容業應朝向專業化和產業化發展,但事實卻是政府不但未有加以支援發展,反而無視多項政策對美容業的衝擊,例如在立法設立強制冷靜期、私營醫療機構處所立法、中成藥定義修訂、立法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美容儀器立法規管、取消強職金對冲、擬取消美容業過往「資歷認可三級以下」免試(過度期)安排等問題上,都未有充分考慮業界的憂慮和建議,令美容業前景堪虞。

本人謹請主席和各同事考慮上述意見,讓美容業小組委員會早日展開工作。

不安理

邵家輝謹啟

2018年6月15日